

# 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族际政治的风险及其正负效应分析<sup>〔\*〕</sup>

○ 常士闾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 300073)

〔摘要〕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是一个民族建构和国家建构尚未完成的国家,也是一个高度复合性的国家,族际政治构成了这些国家政治生活的重点内容。受多元认同的影响,这些国家的族际政治充满不确定性,因而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族际政治充满了风险。族际政治的风险给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和政治稳定带来了种种不利影响,但它也激励多民族发展中国家要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体制,在风险中不断发展自己。

〔关键词〕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族际政治;风险;效应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5.007

## 一、风险及族际政治的风险社会状况

所谓的“风险(risk)”是指可能出现的危险。西方社会学家贝克(Ulrich Beck)指出:“风险概念表明人们创造了一种文明,以便使自己的决定将会造成的不可预见的后果具备可预见性,从而控制不可控制的事情,通过有意采取的预防性行为以及相应的制度化的措施战胜种种副作用。”<sup>〔1〕</sup>显然,风险的概念意味着某种人们始料不及的危险或某种“副作用”。这种“副作用”往往与理想的或正常的状况背道而驰,带有相当的损害或导致某种危机。风险是潜在的,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它可以预测也可能难以预测。但一旦风险发生,如没有预测或防范则带来巨大的危害。苏联解体前,苏联政治当局始终对族际政治抱有理想

---

作者简介:常士闾(1955—),博士,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为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非西方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道路研究”(项目号15ZDA033)子课题“东南亚国家政治发展道路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的看法。而一旦苏联陷入政局动荡时,各个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布国家独立。

风险社会的产生更多和现代社会的产生联系在一起。人们在推进现代化的发展,实施大规模的计划,创建民族国家和建立统一的制度时,寄希望于达到某种理想的效果,但相应的“副作用”也会产生出来。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按照现代民族国家体系将不同的民族组织到了一个固定的制度框架中,使文化异质的民族群体共同生活在了一起。从保护国家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规模的群体间的冲突,促进不同民族的族际政治交往,实现国族建构方面而言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个巨大进步。然而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力求使各个民族共生的同时,各种矛盾也开始孕育起来。

我们知道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共生包含着复杂的内容:(1)合作性共生。也就是民族群体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不同的民族群体相互信任、支持和帮助,互利共赢,共同进步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的族际共有文化和族际政治文明。<sup>[2]</sup>以此作为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国族建构和政治整合的社会文化基础。应该看到,随着多民族发展中国家不同民族群体的长期交往和影响,这种合作共生的族际政治在一些国家建立了起来。(2)隔阂而共生。即民族群体各有自己的生活区块,相互隔离,彼此保持低度接触或政治上接触。这种隔离性共生本身带有着猜疑或戒备的心态,尽管它换来了一定时期的和平。但在这种隔离共生中建立起来的猜疑性文化成为了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一种隐性的“分裂”。(3)互斗性共生。多民族发展中国家中的不同民族群体之间形成了一种斗争文化,但双方又都同处在一定的政治共同体中,谁也不能够单独立国,但都随时寻求机会准备单独立国。(4)差异性共生。不同民族无论在经济上、文化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甚至这种差异相互反对,彼此之间形成了潜在的“文明冲突”。以上四种共生现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第一种当然是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和追求的目标,但如果治理不善就会转变为其它三种。而且现实中后面的这三种在不少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更为常见。

众所周知,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市场发育不完善,社会分工低下,国际参与程度不高。而在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语言条件、文化状况等种种条件限制了其在国际舞台上发展的空间。在国家内部,不同民族所处的地理、资源、气候、环境等诸多因素被后来的行政区划所封闭,制约了民族群体的发展,造成了各个不同民族群体只能在国内发展。由此进一步加剧了内部竞争,族际关系趋于紧张。更为重要的是,不同族群均有自己的族群认同。这种认同构成了一种界限,由此区分出了谁是“圈里人”,谁是“圈外人”,以此排斥一些民族群体分享利益和机会。一般而言,那些主体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优势地位使其常怀优越感,并通过各种方式表现自己、固化自己,甚至歧视他者,防止他者染指自己的利益。而弱势族群处于守势,或甘于屈卑,或奋起抵制。在全球化时代,各个族群已经没有往日独立封闭的生存空间。在其领域开放的条件下,落后地区的民族群体很难进入到发达地区进行竞争。而发达地区的民族群体却可以

进入到发展落后的民族地区。优势的民族群体在竞争中不断强化了自己的势力,扩大了自己的范围,而落后的民族群体反而退避山林或奋起反抗。

其次,民族与国家互构中的紧张关系的凸显。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在自己的国家建构中包容和吸纳了不同民族群体,从而鲜明地体现了族际政治的核心内容。然而现实中又孕育了某种风险。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总是带有追求统一和中心化的倾向。在这种激励下不能不遇到与民族群体的冲突。就公民身份建构而言,当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将境内的居民置于法律之下,推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时,不能不与原生民族群体存在的身份关系和特权发生冲突。这样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受到了族裔民族主义和公民民族主义的“共生关系”的平衡问题。史密斯(Anthony Smith)指出:“当公民与族裔两种成分之间不存在缝隙时,文化和公民权就会相互加强,国家的作用得到充分实现。相反,当这种共生关系被削弱或者被拆散……,当公民的或者族裔的要素其中一方逐渐占据了优势,国家的团结和权力就会被削弱,就可能导致公民身份与族裔的冲突。”<sup>[3]</sup>

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独立后努力使生活的疆域机体化,以使其更好地服从于国家和民族群体的需要。然而这一生活的疆域是为不同民族群体所共享的,内部更是充满了实际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因为,在国家获得这块疆域前,各个不同民族群体就已经在这里的某个地方生活了相当长时期。而当他们的土地纳入一个生疏的政治共同体时,生活在其上的不同民族群体与国家之间围绕土地、资源的利益矛盾也就产生出来。如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独立后首要的是发展经济,实现现代化,并通过现代化建设实现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一体化。然而,“追求经济发展与此说弱化毋宁说加剧了社会的离心趋向。”<sup>[4]</sup>“经济的现代化并不包治百病,因为它使个人和群体野心膨胀,却弱化了人们对国家的忠诚。”<sup>[5]</sup>今天世界上不少发展中国家,一些城市和地区已经相当富裕,如同发达国家,而在民族地区却是凋敝停滞,陷入绝望境地。现代化没有缓和他们的冲突,而是更加重了族群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在印度,孟买是一个最富裕的城市,然而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族群之间暴力冲突不断升级。人口的激增、环境的恶化、河水污染,生存空间缩减,诸多的因素降临在这些不同民族群体身上,激化了族群之间以及民族群体和国家之间的矛盾。

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建立了一定的公共权力组织以为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对话提供平台。从这种意义上看,这些机构的设置有益于民族的统一和国家的建构。但同时它又成为了不同民族群体竞争的对象。各个不同民族群体都力图在这个平台上获得话语权。而一旦失去这种权力,作为立法机构的权力组织失去权威性和合法性,政治也就容易陷入危机之中。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很强的裙带关系和身份认同的文化背景。在一些国家中平等意识薄弱,而不平等意识流行。在这样的政治文化中,平等协商的政治妥协是不可想象的,“对话是争论的开始,而争论又是内战或分裂的开始。”<sup>[6]</sup>不仅如此,由于公共权力与庇护关系相互作用和影响。获得权力的民族群体或政党往往将公共权力作为了实现

各自私利的工具,公共权力的私人化必将带来权力的不可分享,同样也加剧了民族群体之间的竞争和对抗。上世纪70年代印尼苏哈托政府在推进国家向亚齐开发计划时努力为本家族谋得巨额财富,同时多少也使印尼爪哇人先富裕起来,而亚齐人尽管享有油气资源,但难以从经济开发中获得更多的利益。这就不能不引起亚齐人与中央政府以及爪哇人之间的严重对抗,国家陷入分裂边缘。在菲律宾,马科斯实施威权统治,其控制下的政府制定了向南部移民和现代化计划。1973年通过强力向部落集中的南部地区和棉兰老岛移民并进行开发。按照此计划,一方面将北部的天主教民众移民到这些地区,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安置民或移民的办法拆散那里的部落。在这一进程中,马科斯家族利用其政治上的权力大发横财。事情败露后,马科斯政权在地方部落联合组织和民主力量的压力下倒台。但同时也导致了南部穆斯林分离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的兴起。

## 二、族际政治风险的不利影响

这些潜在的族际政治风险对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整合产生出了不同的政治效应,就可能的负效应看:其一,削弱政治体系功能。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必定是坚定在一定的政治秩序基础上的政治整合。政治秩序构成了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基本内容,也是实现政治整合的关键。然而族际政治中的不同民族群体在自己群体内部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族内秩序,甚至这些族内秩序构成了维系一个民族群体存在的重要纽带。在一定的时期中,这种族内的秩序尚能与一定的政治秩序相互合作。但国家的政治秩序和族内的秩序都是变化中的秩序,当两种秩序不能平衡或出现矛盾,族群的凝聚重于国家的凝聚时,极易架空国家的基本秩序,从而使基本的政治秩序不能维护整个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泰恩特指出:“一个新建的国家可以包括若干个从前独立的村落或族群,或者说一个帝国可以整合从前已然存在的多个国家。只要这些国家、种族或村落保存潜在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崩溃进程就有可能向着复杂化的方向(分解方向)发展。”<sup>[7]</sup>此外,一定的政治秩序理论上讲应该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各个环节应该是相互衔接的,而在衔接中,沟通和交流是其中的重要环节。阿尔蒙德讲到交流结构时指出:“交流结构可以分为五种类型:(1)非正式的面对面接触,有时称为初级交流;(2)非政治的社会结构,如家庭、经济或宗教组织等;(3)政治输入结构,如政党和其他对于政治过程输入多少是专业化的组织;(4)政治输出结构,如政治行政长官、立法机关和政府行政机构;(5)专业化的大众传播工具,如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sup>[8]</sup>一般而言,由于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多是新生的国家,制度体系尚不健全,本身就存在着制度上的漏洞;加之处于其中的各个不同民族群体彼此之间,以及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各种矛盾,自然在沟通渠道上存在着诸多的盲点。由于交流不畅,自然对国家整个体系的渗透带来重要的影响。

其二,消耗政治整合效能。政治整合是通过一定的权力体系实现的。不同层次的权力体系各有自己的整合任务和管理职能。以国家为核心的管理机构只

有通过亚一级的管理机构配合才能更好地对全国进行管理。而且也只有通过各级不同权力组织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才能及时适应来自于多元社会的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保证多元的群体能够和平共存在一起。然而各个不同的多元的民族的、部落的或宗教的群体都有自己的亚权威组织或人物。当支持其统治的民族或宗教群体与国家处在矛盾中或存在着潜在的利益冲突时,这些亚权威人物就会单独或是联合起来抵制或公然反抗国家管理权威,导致国家的管理权力难以对民族群体进行管理,从而降低了政治整合的效能。

其三,影响国家安全。政治整合的一个重要内容涉及到国家的政治安全。什么是国家安全?有一种观点认为,就是国家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外来势力的武装侵略和侵犯。然而这是一种国防意义上的国家安全。在现代国家中,国家的关键是主权以及与主权相关的一些根本利益。从这种意义上看,所谓的安全就是主权国家及其用来支持和保证国家根本利益的各种因素不受威胁的一种状态。国家安全有复杂的构成因素,其中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首要内容。其涵义是“国家在政治方面免于国内外各种因素侵害和威胁的客观状态。”<sup>[9]</sup> 国家政治安全包括诸多内容,其中包括民族和宗教安全,族际政治安全恰是其中的内容。族际政治安全是一种一国之内不同民族群体关系不受内外威胁和破坏的一种客观状态。但这种状态并不是一劳永逸的。由于构成族际政治中的不同民族群体受到精神性方面认同的作用和物质性利益的影响,族际政治关系的格局处在变动之中。同时不同的民族群体也是生活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网络社会的作用,境内外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交往,国际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影响,诸多的因素作用,进一步强化了民族群体的内聚力,与之相应地,弱化了民族群体对国家的认同,威胁到了国家的凝聚力。众所周知,维护民族团结是各个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则,而凝聚力是实现民族团结的关键,它有两个方面表现:一是社会的主导价值和意识能够获得广泛的认同,并对社会不同民族群体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另一是形成了一定的、稳定的并对全国有足够影响的政治集团。在多民族发展中国家,这种政治集团主要通过政党、政府,甚至一定的宗教组织(如中东国家的伊斯兰教派组织)。上述两个方面相互作用,紧紧地将社会中存在的多元力量,其中也包括不同民族群体吸纳在周围。但在当代不少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族际政治中,受多元文化和国际环境的影响,两个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挑战。就前者而言,在多元文化的影响下,不少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核心价值出现信仰危机和渗透危机;就后者而言,核心力量权威性影响度下降,难以整合社会和民族群体。等等这些问题都将对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其四,导致大规模民族或宗教冲突。政治整合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即使国内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也能够得到控制。而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问题隐患。这些民族问题一旦爆发,将带来相当的破坏性影响:1. 规模大。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往往是民族集团之间的冲突,在民族政党的影响和

动员下,几乎民族群体成员都卷入到了民族之间的冲突中去。而且由于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不仅仅是两个民族群体,更容易带来有相同倾向的其他民族群体,甚至境外同宗的民族群体加入其中,从而演变为更多的族群参与其中的两大民族同盟集团的冲突。如苏丹分裂后,南苏丹内部并没有因为国家独立而实现了和平,相反,国家内部的不同部落集团之间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对抗、甚至内战。不仅如此,这种大规模的民族冲突可能波及到境外,国内的民族或宗教群体与境外的民族群体相互支持,甚至带来国家之间的战争。

2. 危害性大。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不仅造成冲突各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家园和公共设施的毁坏,大量难民逃亡,生产停滞,经济停顿。而且也在冲突各方的心灵上留下了伤疤,长期难以抹平,敌对和猜疑的情感注入到人们的记忆中。即使可能一时平息下去,但一遇一定的环境,仇恨的火焰还会重新点燃。

3. 时间长。族际政治风险带有反复性和长期性,简短性和平与反复性的冲突交错出现。国外学者戈尔(Ted Robert Gurr)对上世纪1945年到1998年亚洲和中东族际政治冲突进行了研究,发现从1945年到1998年半个多世纪中,亚洲和中东国家的民族冲突不断,且一直朝着不断上升的方向发展,这些情况表明,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族际政治带有“长战争、短和平”<sup>[10]</sup>的趋势;之所以族际政治间的冲突不断,风险不断加大,与日益不断强化的国际和国内竞争密切相关。族际冲突可能一时暂时平息下来,但很快再起,不断变化的世界,竞争的环境没有解决以往的问题,相反新增的问题重新点燃了民族仇恨,冤冤相报无终结。

4. 带来深刻的政治危机。多民族国家中都不同程度地潜藏着族际政治的风险。一些国家族际政治的风险之所以能够得到控制,关键在于这些国家不仅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防控机制,而且在制度建构、国家治理能力和公共物品提供、经济发展机会等方面均得到了改善;在此进程中,这些国家不断地检查和反思自身的族际政治建设,加强了族际合作治理方面的安排。反之,那些制度不健全,治理能力弱的国家难以抵御族际政治的风险。由此形成恶性循环:国内族际政治矛盾反复爆发,不仅冲击着国内的政治稳定,带来国内政治危机多发,在政治整合不断遭受冲击的条件下,最终导致国家分裂。非洲的苏丹即是如此,长期以来北苏丹为有阿拉伯背景的民族群体控制,南苏丹受信仰伊斯兰教的黑人种族影响,南北方长期分分合合,彼此猜疑,内战不断,最终这个国家走向分裂。

### 三、族际政治风险的正面效应

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总是存在着负效应。不少学者在认识政治风险上也容易从消极的意义上理解政治风险。其实,族际政治的风险只是一种可能的状态,如果采取积极的态度正确认识它,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足以将族际政治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对多民族发展中国家也有着一定的积极效益。

首先,夯实国家基础。我们知道一定的政治体系和制度是在应对国内外的

矛盾中产生的,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发展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秩序。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族际政治凸显地位的存在本身表明了在这些国家中,种族的、宗教的、地区性的和各种职业的群体交错在一起,他们之间的矛盾性左右着族际政治的稳定,进而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发展构成了重大影响。在这种状况下,也就需要一定用来维持社会发展起来的政治力量。这种力量能够“维持秩序、排除纷争、选择权威领导人,从而促使在两种或多种社会势力之间建立共同体所做的一切安排。”因此,“社会越复杂,异质性越强,政治共同体的建立和维持就越依赖于政治制度的功用。”<sup>[11]</sup>由于政治制度“乃是道德一致与共同利益在行为的表现。”<sup>[12]</sup>因此对于多民族发展中国家而言,要防止族际政治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结果,恰恰需要加强共同体建设和制度化建设。强制度的国家,族际政治风险可以控制。而在弱制度的国家,族际政治风险越大。有学者指出:“在当今成功的多族群社会中,能将族群或者种族之间的紧张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内的,是一个强大的祖国使其权威得到尊重的政府。”<sup>[13]</sup>

其次,激励政治发展。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的存在构成了族际政治发展的动力源泉。族际政治的主体是现实中具有不同利益和认同需要的民族群体。这些不同群体都存在着各自的“理性选择”和利益上的计算。在内外环境的影响下,这些不同的民族群体在利益和认同的驱使下而发生与传统的体制或“中心”完全不同的运动,因而民族群体中的“分化”以及产生民族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在所难免。应该看到,不同民族群体的这种理性选择不断作用于传统的族际政治格局,暴露着传统的族际政治格局和政治体制中的种种局限和弊端,促使着国家在族际政治上要与之俱进作出相应的变革。因此,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存在是族际政治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充分认识族际政治的风险存在,对多民族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们知道,族际政治的存在是不同民族群体矛盾的产物。民族之间之所以产生出一定的政治要求恰恰在于不同民族展示出的各自的政治力量,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冲突的较量和博弈。在这种冲突和博弈中,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战胜或同化另一方,同时任何一方又不可能单独立国,完全将国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在此博弈中,只能是冲突的双方通过创立一定的公共规则;或是建立一种包括各方在内的组织机构来维护共同的规则和秩序。每一次的冲突都是对原有的公共规则的修订和新的共识的形成。由此推进了政治体系的变革和族际政治的发展。由此可以说,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的存在有利于改革僵化的政治体系和族际政治规则。

最后,包容有度。一定的族际政治风险的存在决定了一定的政治制度建构要有相当的包容性,能够为族际关系维系和发展提供缓和的机制。族际政治中的不同民族群体本身含有冲突的因素。同化主义或民族排外主义都曾有一个预设,认为只要把所有的异质性民族群体感情排除,或使他们完全失去独立个性,与主体民族保持一致,或将他们完全排除出生活的区域就可以实现政治共同体

的稳定和团结。从多民族国家的历史看,这样一种认识是错误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事实上即使是在同质性的民族群体中,同样也会形成其他的异质性和矛盾性团体和因素。族际政治中的异质性和冲突因素的存在是不可能消除的。尽管他们的矛盾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它却是社会一体化发展进程必要的组成部分。承认一定的异质性存在,通过制度化的设计使这种异质性有一个合理的空间,既可以降低由于刚性的制度化带来的矛盾集中爆发,又可以利用异质性因素相互制约、彼此妥协。因此差异产生和谐,多元与一体相联。由于差异和冲突有着积极的功用,由此也就需要建立一种包容的政治机构和机制。

比较而言,在一种过于强制和极权控制的政治制度中,通过强制性力量抑制异议和其他形式的对立,极易导致政治体系的分裂。苏联曾经创造了一个高度一致性、一体性、高效的和稳定的政治体系。然而在“民主化”浪潮中,这个由 15 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国家很快分崩离析。在一个高度一体化但内部缺乏包容减震的机制中,族际政治中的异质性和冲突因素在一定时期蛰伏下来。一旦族际冲突爆发,就越有可能剑指现有的政治体系和政权,并对政治体系和政治共同体构成极大的破坏。相反,一些学者认为,民主政治可以降低这种冲击,预防族际政治带来的政治动荡。实际上,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民主化进程,不少多民族发展中国家都爆发了大规模的民族冲突,甚至出现了国家的分裂。<sup>[14]</sup>不可否认,在当代多民族发达国家中,民主政治的存在的确对排解族际政治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国家的族际政治风险之所以能得到较好的缓和,一方面来源于这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成熟的民主政治;另一方面,社会内部的一体化进程和各种成熟的社会建构也有助于消解族际政治的风险。而在多民族发展中国家,一种带有较多包容的威权性民主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这种风险。这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得到验证。这两个国家都建立了一定的民主,如在新加坡建立了全国性的国会选举。但人民行动党在国家中的控制作用和有效的政府作用,有效地降低了这个国家的族际政治的风险;而在马来西亚,虽然马来人和华人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具有包容性的政党同盟有效地降低了两大种族的对立。

#### 四、余 论

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是一个以高度异质性社会体为基础的社会。社会内部复杂的认同与国家建构不相衔接,决定了这些国家的族际政治充满风险性。承认族际政治风险的存在,恰恰是要正确认识本国现有的政治状况,特别是族际政治发展状况。在过去的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中国的经济与社会有了巨大的发展,但在族际政治上同样面临着种种风险。中国虽然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但依然存在着不完善之处。中国各个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有了巨大的发展,但民族之间的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必须放眼多民族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族际政治风险,正确认识当代中国族际政治可能存在的风险,夯实国家和制度基础,根据中国国情制定适合于中国族际政治发展的政策,建立



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族际合作治理体系,以适应族际政治风险提出的种种挑战。

### 注释:

[1][德]乌尔里希·贝可:《自由与资本主义——与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对话》,路国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0-121页。

[2]共有文化为当代国际建构主义代表人物温特提出:指人们对现实知识的判断取决于自身具有的知识。知识这一术语是社会学中主体认为属真的一种信念。知识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共有的。知识可以完全是自有的,也可以是共有的。自有知识是“指个体行为体持有而他人没有的信念”。“社会共有知识是个体之间共同的和相互关联的知识”。在温特看来,共有知识是社会的,因而又可以称之为“文化”。由于“共有”是社会意义上的“共有”,因而“共有知识可以是合作性质的,也可以是冲突性质的。像博弈游戏一样,文化分析在社会关系的内容上是中性的,互为敌人和互为朋友都是文化事实。文化有许多具体形式,包括规范、规则、制度、意识形态、组织、威胁体系等等。”(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第141页。)在温特对“共有知识”或“共有文化”的认识中,显然存在着两个方面的含义:一种是“冲突性”的知识,另一中是“合作性”的,他们都是“文化事实”。前者涉及到对谁是我们的敌人进行判断,后者涉及到对谁是我们的朋友的判断。当然,温特在对共有知识的分析中,主要强调的是后者,即辨明谁是我们的朋友,目的是解释安全共同体的社会结构,在这种结构中,行为体的共有知识是相互之间的信任,它们之间存在分歧和矛盾,但他们相信可以通过和平的途径予以解决。这里的族际共有文化是指不同民族之间就彼此之间的关系形成的一种共同的认识和文化氛围,其中特别是建设性的族际共有文化是族际政治文明的文化基础。所谓的族际政治文明是指:所谓的族际政治文明就是民族群体之间在政治上形成的不同民族群体共存、共荣的进步过程和成果的总和。参见常士阁:《族际政治文明建设探析》,《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4期。

[3][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19页。

[4][美]詹姆斯·梅奥尔:《民族主义与国际社会》,王光忠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147页。

[5][美]罗伯特·D.卡普兰:《无政府时代的来临》,骆伟阳译,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6]Barry Rubin, *Pan-Arab Nationalism: the Ideological Dream as Compelling Force*, Edited by Jehuda Reinharz and L. Mosse, *The Impact of Western Nationalisms*, London, Nebury Park, Calif. 1992, p. 184.

[7][美]约瑟夫·泰恩特:《复杂社会的崩溃》,邵旭东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第39页。

[8][美]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68页。

[9]刘跃进:《政治安全的内容及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地位》,《国际安全研究》2016年第6期。

[10]Ted Robert Gurr,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Washington. D. C. 2000, p. 27.

[11][12][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的政治秩序》,李盛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9、10-11页。

[13][美]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523页。

[14]在对多民族国家与民主关系的研究中,学界进行了多方面的讨论。国外学者如[美]杰克·斯奈德:《从投票到暴力:民主化和民族主义冲突》,[德]李峻石:《何故为敌:族群与宗教冲突论纲》,[英]迈克尔·曼:《民主的阴暗面:解释种族清洗》,[美]蔡爱眉:《起火的世界:输出自由市场民主酿成种族仇恨和全球动荡》,[美]胡安·J.林茨等:《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等著作。中国学者包刚升的《民主崩溃政治学》、常士阁的《民主的悖论:多民族发展中国家视角》都从不同方面研究了多民族国家与民主之间的矛盾。这些著作和论文中揭示了多民族国家民主化进程中族际政治的风险。

[责任编辑:刘姝媛]